

#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哈尔滨音乐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经学院党委批准成立的院内最高学术机构，作为学院学术管理体系的核心，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充分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以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 第二章 设 置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职务的委员不超过总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各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总数的1/2，青年委员（年龄为45周岁以下）须占一定比例。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关于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的专门学术委员会和依托系部或学科领域设置的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经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委员人数为7至15人的单数。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均为学院在职在编的人员。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学院研究生部，秘书长由研究生部负责人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 第三章 委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一般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包括推选委员和直聘委员。推选委员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委员的产生既要考虑学术委员会工作的需要，又要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直聘委员由院长直接聘任，最多不超过2名。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者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秘书长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由院长聘任。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4. 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 第四章 职责

第十七条 学院下列事务的决策，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

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条例；
9.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或决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须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成立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章 运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全体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秘书长列席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召开主任委员会议，商议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秘书长列席主任委员会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和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以与会委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举手、实名投票等表决方式。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本届学术委员会

组织，在本届学术委员会任期结束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要依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哈尔滨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要求进行。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任期从本届学术委员会任期结束时开始。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参照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工作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2/3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和学院党委会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哈尔滨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哈音院发〔2018〕13号）废止。